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415.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18.1百萬港元減少12.5%。
- 本年度收益為304.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25.3百萬港元減少6.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2.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3港仙）。
-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91,502)	(81,315)
毛利		212,629	244,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883	18,59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0	5,984	5,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658)	(196,012)
行政開支		(75,292)	(72,5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4)	1,35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虧損)／收益		(965)	1,1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18)	(84)
經營(虧損)／溢利	5	(13,691)	1,382
融資成本	6	(172)	(51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863)	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19	(626)
年內(虧損)／溢利		(13,644)	23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4)	35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公允值調整		34,72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4,563	3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919	59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02)	1,396
非控股權益	(2,242)	(1,159)
	<u>(13,644)</u>	<u>237</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61	1,755
非控股權益	(2,242)	(1,159)
	<u>20,919</u>	<u>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2.2)港仙	0.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2	73,106
投資物業	10	88,800	—
商譽		—	44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496	10,782
按金	12	7,598	6,509
		129,936	90,842
流動資產			
存貨		3,716	1,725
應收貿易款項	11	5,711	7,3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046	57,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90	1,5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50	12,260
預付稅項		501	2,519
已抵押存款		22,589	1,3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000	4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77	80,467
		204,080	210,1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	56,000
		204,080	266,1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89,114	112,776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55	58,835
合約負債		33,80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38	2,221
銀行借貸	14	3,412	21,705
稅項撥備		474	55
		167,362	195,592
流動資產淨值		36,718	70,5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654	161,39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u>56</u>	843
資產淨值		<u>166,598</u>	<u>160,5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u>5,099</u>	5,136
儲備		<u>162,635</u>	<u>158,113</u>
非控股權益		<u>167,734</u>	163,249
		<u>(1,136)</u>	<u>(2,696)</u>
權益總額		<u>166,598</u>	<u>160,55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9樓A-C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
清）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對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及並無進行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故採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然而，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工具分類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再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就整體作出分類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定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根據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2,260	12,260
應收貿易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339	7,339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898	30,8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91	1,591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47	1,34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545	4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0,467	80,46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並預期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分析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得出結論，即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重新分類該等工具。該等金融資產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其源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金融工具潛在違約事件。然而，當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按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討變現抵押（如持有任何抵押）的行動；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非自資產賬面值扣減。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納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詳盡評估，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並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進一步確認。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非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對沖關係。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而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重大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建立一個五步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無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來自銷售旅行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作為主理人提供服務時按總額基準確認。服務收入於本集團作為代理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會被視為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時；或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實體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旅行團、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時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全部利益時，旅行團產生的收益會隨時間確認。這意味著倘另一間旅行社接管並向客戶提供剩餘的履約義務，則實質上無須重新履行本集團已完成的工作。

此外，對於相關代價隨時間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該投入法是為計量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達致全面履行的進度的合適方法。

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所得收益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商的考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按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貨品或服務之基準，釐定其身份為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本集團作出結論，指其與其客戶有關的若干銷售安排涉及重大風險及回報，將諸如銷售旅行團等合約入賬，猶如彼等為委託人身份。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本集團確定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故其身份為該等合約的委託人。同樣，由於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身份為代理商，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行／婚嫁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委託人與代理商的關係，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本集團決定繼續作為該等交易的代理商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認為，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單一份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此前，與「已收訂金」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額約為27,430,000港元的「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現歸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58,835	(27,430)	31,405
合約負債	–	27,430	27,430
流動負債總額	195,592	–	195,592
負債總額	196,435	–	196,4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6,988	–	356,988

下表概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而對本集團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65,964	(33,809)	32,155
合約負債	–	33,809	33,809
流動負債總額	167,362	–	167,362
負債總額	167,418	–	167,4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4,016	–	334,016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作出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F.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述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已澄清處理與本集團過往評估轉撥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G.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匯率的交易日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匯率的交易日，是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款成本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取消，惟修訂本之修訂仍可繼續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並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已予以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8,1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根據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以最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為準）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了重大的定義，並將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者一致。倘遺漏、錯誤表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財務報表一般用途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資料的重要性視乎其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實體單獨地評估資料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評估，藉以評估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本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時，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可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而不是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了業務的定義，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否被當作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以及資產收購日期為該期間開始或之後，則實體應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應用此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其澄清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其澄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範圍內：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	191,369	218,315
銷售旅行團（附註）	112,347	105,796
	<hr/> 303,716	<hr/> 324,111
收入的其他來源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15	1,220
	<hr/> 304,131	<hr/> 325,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761	1,346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06	305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19	124
匯兌收益	-	1,57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租金收入	1,420	120
雜項收入	11,177	15,124
	<hr/> 14,883	<hr/> 18,59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19,014	343,92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303,337	1,512,337
銷售旅行團	112,347	105,796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1,415,684</u>	<u>1,618,133</u>

* 本集團來自提供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服務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旅遊及旅遊／ 婚嫁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03,716	324,111	415	1,220	-	-	304,131	325,3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3,716</u>	<u>324,111</u>	<u>415</u>	<u>1,220</u>	<u>-</u>	<u>-</u>	<u>304,131</u>	<u>325,33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8,688)</u>	<u>(5,761)</u>	<u>3,358</u>	<u>5,690</u>	<u>(2,748)</u>	<u>997</u>	<u>(8,078)</u>	<u>926</u>
利息收入	1,771	1,329	-	-	396	322	2,167	1,65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5,984	5,000	-	-	5,984	5,000
融資成本	-	(220)	(172)	(299)	-	-	(172)	(519)
股息收入	-	-	-	-	119	124	119	124
折舊	(4,376)	(8,451)	(1,370)	(1)	-	-	(5,746)	(8,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0)	(1,144)	-	-	-	-	(240)	(1,144)
商譽減值虧損	(445)	-	-	-	-	-	(445)	-
已支付按金撇銷	-	(64)	-	-	-	-	-	(6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虧損）／收益	-	-	-	-	(965)	1,109	(965)	1,109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 虧損	-	-	-	-	(18)	(84)	(18)	(84)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214	-	-	-	-	-	21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4)	(198)	-	-	-	-	(114)	(19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8,409	246,971	107,459	56,064	21,538	38,842	317,406	341,87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408	7,988	74	6	-	-	3,482	7,99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8,392</u>	<u>180,429</u>	<u>6,843</u>	<u>12,969</u>	<u>94</u>	<u>33</u>	<u>165,329</u>	<u>193,431</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04,131</u>	<u>325,331</u>
集團收益	<u>304,131</u>	<u>325,33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078)	9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0)	1,549
其他企業開支	<u>(5,645)</u>	<u>(1,6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3,863)</u>	<u>86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17,406</u>	341,877
其他企業資產	<u>16,610</u>	<u>15,111</u>
集團資產	<u>334,016</u>	<u>356,98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5,329</u>	193,431
其他企業負債	<u>2,089</u>	3,004
集團負債	<u>167,418</u>	<u>196,435</u>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04,054	325,242	128,730	89,480
中國(不包括香港)	<u>77</u>	<u>89</u>	<u>1,206</u>	<u>1,362</u>
	<u>304,131</u>	<u>325,331</u>	<u>129,936</u>	<u>90,842</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8	8,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31	1,144
已支付按金撤銷	-	6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0)	(5,984)	(5,000)
商譽減值虧損	445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1	(1,577)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214)	-
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71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40,570	43,854
－或然租金**	<u>6</u>	<u>25</u>
	40,576	43,879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1,872	2,41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	134,323	143,327
－退休計劃供款	<u>5,601</u>	<u>6,218</u>
	139,924	149,545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10,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4,2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8,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172</u>	<u>519</u>

7. 所得税(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一年內稅項	568	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6
	568	580
遞延稅項(附註)	(787)	46
	(219)	62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附註：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97
於年內損益扣除	4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3
計入年內損益	(78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0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7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屆滿日的稅項虧損約為49,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755,000港元)及期限為五年的稅項虧損為5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2,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10,197</u>	<u>10,272</u>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u>10,272</u>	<u>10,272</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涉及金額約10,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7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1,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3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931,000股（二零一八年：513,579,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51,0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80,600	-
添置	2,216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5）	5,984	5,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6）	-	(56,000)
於年末	<u>88,800</u>	<u>-</u>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不再自用香港若干先前自用的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土地及樓宇的商業及工業物業後，將該等項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等單位的賬面值為45,87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日期確認公允值收益34,727,000港元。公允值收益約34,727,000港元於權益內的資產重估儲備確認。

- (b) 該投資物業位於元朗市地段第42號（即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如附註16所述）。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31	4,526
31至90天	1,524	2,558
90天以上	256	255
	<hr/> 5,711	<hr/> 7,339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29	9,553
按金	15,934	23,018
其他應收款項	14,781	29,18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hr/> -	<hr/> 2,104
	<hr/> 37,644	<hr/> 63,862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7,598	6,509
流動資產	30,046	57,353
	<hr/> 37,644	<hr/> 63,862

附註：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應收尊業新景界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305	76,764
31至90天	18,231	23,721
90天以上	9,578	12,291
	89,114	112,776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486	3,57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2,926	18,133
	3,412	21,705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3,4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88,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1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計息銀行借貸零（二零一八年：約5,272,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0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最高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90厘，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土地及樓宇約65,02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約8,8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12,545,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0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133,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3,579	5,136
購買本公司自身股份	<u>(3,720)</u>	<u>(3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9,859</u>	<u>5,099</u>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投資物業，代價為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5,600,000港元訂金並於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的銀行借貸。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告所示，本年度業績較去年大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市況不利及競爭激烈而令收益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3.6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0.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415.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18.1百萬港元減少12.5%。本年度總收益減少至30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5.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5%。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6.0百萬港元。撇除物業估值收益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為13.6百萬港元，較去年溢利0.24百萬港元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2.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網上旅遊代理（「網上旅遊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持續激烈競爭對該業務線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面對近年來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已落實多項措施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效率，包括執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優化分店網絡及重組前線及後勤管理團隊。現今旅遊業競爭激烈，我們繼續透過提供旅遊規劃及管理建議等個性化服務，專注提升客戶體驗。此外，我們已改進培訓計劃以提升前線銷售團隊能力，並重整獎勵制度鼓舞彼等士氣。

此外，我們分配額外資源及人力強化私人小包團團隊。透過成立該團隊，我們旨在提供專業的旅行服務，讓客戶享受優質服務。該團隊亦對前線的旅遊規劃及管理銷售提供支持。其統籌定制的小包團、遊學團及MICE旅遊能提供更靈活的行程安排，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從而加強我們的自由行業務，同時亦有助我們將自由行業務轉型為小包團行程策劃及管理，提供個性化服務。

我們已推出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及移動應用程式，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由於市場的劇烈競爭，網上業務的利潤率實際較低甚至錄得負毛利。因此，我們決定放緩對線上銷售渠道的投資及僅維持基本營運規模。本集團將資源調配於網絡營銷，以為專業旅運的核心自由行業務以及尊賞假期有限公司的旅行團業務提供支持。

於本年度，為提升業務管理效率，我們採取多個步驟簡化各業務線的組織架構。本集團過往由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商務業務以及由專業郵輪有限公司經營的郵輪假期業務已合併為專業旅運有限公司旗下的單一法人實體。在新業務架構下，我們繼續保持向相關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過往由緣動有限公司經營的婚嫁相關業務亦已併入專業旅運有限公司。然而，由於婚嫁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其業務營運之規模已作縮減。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年度，我們已分配資源擴充業務規模。隨著本集團持續增加旅行團的路線、主題及特色以及持續投入加強品牌推廣及營銷措施，該業務線增長前景十分樂觀。該項業務在旅客及出行團數量方面增長顯著，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進行投資。於本年度，此分部表現由於市場波動錄得虧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業績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70.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96.0百萬港元下跌12.9%。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80.3%，與去年相若。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前線員工成本減少造成，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跌。此外，零售物業平均租金適度減少。於本年度，我們精簡分店網絡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得以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儘管面對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廣闊及有效的銷售網絡（此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37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75.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72.6百萬港元增加3.7%。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比例由去年的29.7%上升至35.4%。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總部租金開支增加。

後勤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部分。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儘管我們投放額外資源發展新業務線及多項資訊科技項目以及提升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設施，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開支控制於一個合理水平。鑑於經營成本壓力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其現有營運流程，從而有效控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72,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二零一八年：51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6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6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2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物業為8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一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56.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約為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倍，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6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為2.0%，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5%。鑑於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有現金盈餘，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7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百萬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外匯收益約1.6百萬港元）。

人 力 資 源 及 僱 員 酬 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40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1人），當中約61.6%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前 景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瞬息萬變的市況，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推廣我們的兩大業務線，即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

關於專業旅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關閉低效益的店舖及提升整體效益及成本效益，以優化分店網絡，以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克服市場挑戰。我們相信將服務提升至專業標準可取得合理回報。因此，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實現專業旅運業務由旅遊套票銷售公司轉型為旅遊規劃服務公司。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需求，以及市場對定制行程及遊學團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投資擴大私人旅行團及MICE團隊以增強業務發展。我們對實現卓越服務的不懈追求將有助我們提升競爭力。

為解決香港低失業率帶來的勞工短缺問題，我們將投資成立電話中心，並設所需技術基礎設施及視頻會議設施，為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的服務。此外，該舉措使本集團能盡量善用人力資源及提升分店網絡資源的效益及效用。

關於尊賞假期，該業務線於本年度的業績令人鼓舞，顯示出具高度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將分配大量資源推廣其品牌及提升服務質素。我們致力在未來幾年提供不同主題及特色的多樣化旅行路線，豐富產品供應，從而為客戶提供更愉快的旅程及提升旅行體驗。為增強與客戶的互動，尊賞假期將繼續舉辦旅遊講座，與客戶分享選定目的地的資訊及知識。此類與客戶互動的經驗，一方面可令我們保持了解最新市場需求，另一方面可提高客戶的購買意欲。

總括而言，儘管中美貿易爭端局勢不定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帶來許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採取應對措施以克服不利因素，致力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價值及回報。此外，憑藉我們龐大分店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將能夠抓住市場潛力及應對未來挑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149,85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

年內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的月份	購回股份的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830,000	0.64	0.59	513,600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00,000	0.63	0.56	714,55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480,000	0.58	0.52	810,650
二零一八年十月	210,000	0.53	0.51	111,050
	<u>3,720,000</u>			<u>2,149,85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於本年度，四次常規會議按上一年度計劃的會議日程舉行。三次額外非定期會議在發出少於14天通知情況下召開，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機會、內部事宜及企業管治作出及時應對及加快決策過程。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妥為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相同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